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资股股东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或"青岛银行") 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, 现将本行2015年度内资股股东分红派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- 1. 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:每1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20 元 (含税)。
- 2. 本行内资股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由本行按 20%的税率代 扣代缴,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16 元。

本行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所得税由法人股东自行缴纳。内资股法人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20 元(含税)。

二、分红派息对象

2016年5月19日名列本行内资股股东名册的合法股东

三、分红派息时间

现金股息发放日: 2016年7月8日

四、分红派息方式

1. 已办理股权确权并提供现金股利收取指定账户的内资股股东,本行将通过转账方式将现金股息支付至股东《现金股利收取指定账户确认函》中所记载的银行账户中。内资股股东可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点后,进行 2015 年度现金股息款项到账查询。如未收到现金股息款项,请与本行联系。

2. 尚未提供现金股利收取指定账户的内资股股东,请直接与本行联系现金股息发放事宜。

五、本行联系方式

青岛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: 王先生 尚女士

电话: 0532-68602189/85709869

地址: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号

六、备查文件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告不适用于本行H股股东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